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324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黃昀
被　　告　橙色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有橙
　　林慧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橙色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有橙及林慧芬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蔡有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玖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被告蔡有橙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橙色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橙色數位公司）、蔡有橙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橙色數位公司以被告蔡有橙、林慧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週轉金貸款，被告橙色數位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26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4年5月26日起至109年5月2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0.97%機動計息（108年10月利息利率為3.29%）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橙色數位公司自108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至108年10月25日止，尚積欠本金291,653元未清償，被告蔡有橙、林慧芬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蔡有橙於104年6月24日與原告訂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4年6月26日起至110年6月26日止，利息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（108年10月利息利率為1.67%）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蔡有橙自108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至108年10月25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70,933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2份、電催紀錄、催告函等件為證。被告林慧芬到庭僅抗辯：伊每月薪水不多，無清償能力，且被告蔡有橙表示會全權負責該筆債務等語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無爭執；被告橙色數位公司、蔡有橙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
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上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及被告蔡有橙應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、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合　計	5,070元	